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5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文林

楊中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21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18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文林、楊中青共同犯竊盜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蔡文林、楊中青（下稱：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人就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另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暨併辦意旨書（113年度偵字第31828號）之犯罪事實欄□之(-)部分，核與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欄□相同，應予併案審理。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破壞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所為實有不當；惟考量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竊之刮刮樂彩券3

01 張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之員工邱子吟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02 在卷足憑（見警卷第32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
03 被告2人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
04 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2人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05 載），及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所竊物品之種類及價值、被
06 告2人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
0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四、被告2人本件竊得之刮刮樂彩券3張，屬其等犯罪所得，惟既
10 已發還被害人之員工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1 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芝君移送併
17 辦（竊盜犯行部分）。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書記官 張瑋庭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22217號

01 被 告 蔡文林 (年籍詳卷)

02 楊中青 (年籍詳卷)

03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4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蔡文林與楊中青於民國113年7月5日20時45分許，前往址設
07 高雄市○鎮區○○○路000號7樓夢時代實現夢想彩券行消費
08 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乘店
09 員不注意之際，由楊中青徒手竊取檯面上之刮刮樂3張，隨
10 即轉交予蔡文林，由蔡文林拿取離去，嗣為行經之路人發現
11 並告知店員，店員始悉財物失竊。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訊據被告蔡文林及楊中青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認不諱，核與
15 被害人邱子吟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相片
16 數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2人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2 檢察官 鄧友婷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邱麗梅

26 附錄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